

2025-2027 年永嘉县瓯北街道市政雨污管网 应急疏通修复项目



采购人：永嘉瓯北城市新区管理委员会

供应商：浙江晟通市政集团有限公司

合同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采购人（采购人）：永嘉瓯北城市新区管理委员会

中标供应商（供应商）：浙江晟通市政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项目施工及有关事宜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2025-2027年永嘉县瓯北街道市政雨污管网应急疏通修复项目
2. 项目地点：瓯北街道范围内。

若因政策原因有部分承包工程量或区域由永嘉县水务集团有限公司进行市政雨污管网应急疏通的，中标方应无条件配合（具体工程量或区域由招标人和永嘉县水务集团有限公司确认）

3. 项目内容：瓯北街道市政雨污管网应急疏通、修复、排查、井盖的更换、整治改造等内容

二、中标供应商的责任

1. 本项目严禁转包。
2. 中标供应商在收到采购人的施工任务单后应尽快向业主提交施工队的人员名单，并采用切实可行的施工方法，在保证工程安全的前提下按期、保质、保量完成。
3. 供应商必须严格按照施工任务单要求、工程技术要求及国家颁发的工程施工规范、规程和标准进行施工。
4. 需供应商办理的相关施工手续供应商自行办理；
5. 供应商在施工过程中应保护原有基础设置及绿化等，施工场地的清洁卫生应按永嘉县创建文明城市要求、规定执行；不能在人行道及机动车道上搅拌砂浆等作业，如确需应设置警示标志进行安全提醒并进行必要的隔离层以防污染路面。
6. 涉及道路等市政维修由供应商负责在施工前办理城管、交警、等部门有关审批，未办理审批或办理不及时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7. 在工程施工过程中，中标供应商应加强安全管理，做好安全维护，杜绝安全事故的发生。如由于中标供应商忽视安全维护、教育和管理，而引起的工伤事故，一切责任和后果均由中标供应商承担解决；
8. 供应商必须为现场作业人员购买相关保险。供应商必须为现场所有作业人员购买足额保险，包括但不限于工伤、意外伤害和第三者责任险，否则，因保险不足或未投保产生的所有责任和损失由供应商承担
9. 在施工范围内，供应商必须无条件接受采购人提供的每项任务单，供应商不能根据单项任务单的施工难易程度、利润空间等原因而拒绝任务单。
10. 供应商应定期进行巡查主动发现问题并及时汇报，如因日常维护不到位，有发生车辆损伤



和人身伤害的投诉，由供应商负责对接投诉和理赔事宜。

三、采购人责任

1. 采购人应签定并遵守承包合同中所有条款中的规定。
2. 配合中标供应商做好施工现场的协调工作。
3. 向中标供应商提交施工任务单。

四、项目承包方式

本项目承包方式实行包材料、包工期、包质量、包安全的总承包方式。

五、项目施工的法规和依据

1. 施工承包申请文件、发包文件、施工合同及其它附件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2. 发包方提供的施工任务单；
3. 国家和浙江省有关法律法规、行业标准；
4. 为本项目制定的有关技术文件和规定。

六、合同金额（3年）：7980000元；单年度合同金额：2660000元/年；投标折扣率：95%；如实际有超出合同金额，经街道班子会议研究后进行支付。

七、服务期：服务期为1+1+1年，总服务期为2025年1月1日-2028年1月1日，合同一年一签，采购人对上一年度服务质量满意，可续签下一年。本年度服务期为2025年1月1日-2026年1月1日

八、质量标准：现行验收合格标准。应急项目质保期一般为6个月，自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算，特殊情况除外

九、项目经理：

姓名：石刘飞；

身份证号：32132219890506505X；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市政公用工程一级建造师；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浙 1332021202203167；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浙建安 B（2017）3190540；

十、履约担保

中标供应商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的：中标供应商必须在签订合同前向采购人提交合同价1%的履约保证金（银行转账、保险、保函），履约保证金在项目服务结束后无息退还。

十一、结算方法

结算方法：按施工任务单、验收单及相关工程资料，按照经发包人认可或审计单位审核认定的标准工程造价乘以折扣率进行按实结算。

经验收，如有不合格工程，供应商应无条件返工、整改、采取相应的补救、修复措施，直至验



收合格，由此追加的费用和延误的工期均由供应商负责，同时扣除相应履约保证金。

十二、施工要求

项目服务人员（应急人员）在接到采购人的通知后，半小时内到达现场并提出处置方案。

项目施工前须在施工区域张贴告示，明确施工时间和占道措施，设置道路施工警示牌，不得影响周围群众的正常生产和生活。

项目施工在交通繁忙路段须设置专门的交通疏导员，合理安排施工时间，避开早晚高峰，保障道路畅通。

在施工完成后，须将现场清理干净，才可撤离施工现场。

发现上述情形，经劝改后仍出现相同情形 2 次及以上的，采购人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

十三、结算价编制依据：

1. 按施工任务单、验收单及相关工程资料，采用计价模式乘以折扣率进行结算并送审。

- ①《浙江省建设工程计价规则》（2018 版）；
- ②《浙江省市政设施养护维修定额》（2018 版）
- ③《浙江省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预算定额》（2018 版）；
- ④《浙江省通用安装工程预算定额》（2018 版）；
- ⑤《浙江省市政工程预算定额》（2018 版）；
- ⑥《浙江省建筑安装工程修缮预算定额》（2018 版）
- ⑦《浙江省园林绿化及仿古建筑工程预算定额》（2018 版）
- ⑧《浙江省建设工程施工机械台班费用定额》（2018 版）；
- ⑨《浙江省建筑安装材料基期价格》（2018 版）；
- ⑩人工和材料价格套用：

人工价格可以适当参照开工当月最近一期已公布的《温州市建设工程造价信息》中的人工市场信息价计。个别零星项目可以按人工计。

材料价格按任务单实际施工当月《温州市建设工程造价信息》和《浙江造价信息》（正刊价格）提供的同类材料信息价（信息价套用优先次序：永嘉价、温州价、省价）。无价材料由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根据指导价和市场价协商确定，或以审计审定。

2. 取费标准：有区间的费率均按中值计取。规费不低于标准费率的 30% 计取。

3. 根据施工任务单内容，完成过程中及时留好影像资料，每次完成后，及时出具工程量现场签证单。

十四、合同款支付

1. 工程费用每月结算一次，结算应在次月的 10 号之前报送已经验收合格项目的相关结算资料或签证单，甲方在确认好结算资料或签证单后支付相关工程费用。乙方应及时开具相应的税务发票，甲方在收到税务发票后再支付，乙方未提供相关税务发票，甲方支付时间顺延且不承担违约责任。



任。发票应随付款进度及时提供。具体以财政资金实际到位为准。

2. 履约保证金在项目服务结束后无息退还。

3. 采购人所支付的该工程价款，供应商必须保证首先用于支付农民工工资，不得拖欠农民工工资，否则，由此而造成农民工索债、政府干预等法律责任概由供应商全部承担。

十五、违约责任

1. 供应商必须根据任务单的要求按期进场施工和开工，逾期者，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

2. 供应商不能按约定的质量标准完成工作内容的，由供应商负责返工，并承担返工费用。如供应商返工后仍不能达到质量标准的或供应商因其他非采购人原因无法继续正常履行合同的，采购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扣除全部履约保证金，并由供应商赔偿采购人因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3. 在施工生产过程中违反有关安全操作规程，导致发生安全事故，供应商应承担引发的一切经济损失。

4. 如由于供应商忽视安全教育和管理工作，而引起的工伤事故，一切责任和后果均由供应商承担解决。

十六、其它

1. 供应商施工时用水、用电等其它一切自行解决；

2. 本合同一式六份，正本二份，双方各执一份，副本四份，双方各执二份；

3. 合同生效：供应商按规定缴纳履约保证金，双方确认并签字盖章后方可生效

4. 若因政策性原因，本项目需要移交另一方（指采购人将项目移交的接受方）负责的，本采购项目将终止合同，采购人不承担违约赔偿责任。或中标供应商需要自行与另一方协商签订补充协议继续实施，与采购人无关。

5.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由各方友好协商解决，也可申请有关主管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采购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

单位地址：

开户银行：

帐号：

邮编：

电话：

签订日期：2025年 3 月 1 日

供应商：（签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

单位地址：浙江省温州市瑞安市锦湖街道福泉东路

福泉小区 5 幢 6 单元 201 室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瑞安支行

帐号：33050162613500000353

邮编：325200

电话：15558832222

